

关于对 2024 级逾期未报到及入学资格初审不合格的新生 拟按“视为放弃入学资格”处理的公示

我校 2024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于 3 月 16 日进行了线下报到，截至目前，共有 201 名新生逾期未报到或入学资格初审不合格。其中：有 153 名新生未按要求报到，也未向我校或所属教学点提交请假申请；48 名新生未能通过入学资格初审（含未采集人像、未提交相应的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合格、未缴纳学费等情况）。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河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校对以上 201 名新生拟按“视为放弃入学资格”处理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：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所属专业学院反映（各专业学院联系电话见《入学须知》）。

附件：2024 级拟按“视为放弃入学资格”处理学生名单

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4 月 30 日